【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国税函[2010]86号

【发布日期】2010-03-02

【生效日期】2010-03-0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 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有关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第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第一条的规定,对2008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政府鼓励的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的期限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